

#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专项说明

2022 年度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姜宏青、彭应登、王守仁

2023 年 3 月 29 日